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智能医废提升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22

采 购 人：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100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投标人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a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

编制投标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等，各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智能医废提升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智能医废提升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zgzyjy.henan.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 年 9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22
-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智能医废提升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最高限价：3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327-1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智能 医废提升建设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智能医废提升建设。项目包含但不限于：软件产品实施部署、培训、上线，同步省平台新功能的升级、培训、对接院内一体化服务平台，飞行检查、医废数据对接河南省智能医废监管平台等；硬件设备采购及所有零部件的更换、维修、耗材、运输、上门培训等；本次采购包含五年运维费用，五年内除人为原因损坏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5.2 软硬件服务期限：5 年。

-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至服务期限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投标人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6、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相关收费规定，优惠百分之肆拾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八路2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860993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联系人：冯新生 徐芳芳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新生 徐芳芳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八路 2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86099382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302 房间） 联系人：冯新生 徐芳芳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电子邮箱：942201518@qq.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智能医废提升建设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需求清单中序号 1-27 所属行业为：工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300 万元；最高限价：300 万元。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服务期限（质保期）	5 年
1.3.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1.3.4	服务地点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及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 特别提醒：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审查材料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栏目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本项目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u>空调、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打印机</u>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的,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 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否则其将被认定为 无效响应 。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1.8.2	对样品的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方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942201518@qq.com, (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 如果是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4.1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报价。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nsggzyjy.henan.gov.cn) 远程开标室(五)-5。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对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13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中相关收费规定，优惠百分之肆拾收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支付形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 支付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 <u>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u>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5.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371—6596 2573</u> 邮 箱： <u>hnzbcggs2000@126.com</u>

17.2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17.5	质疑函接收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事业七部 联系人员：冯新生 徐芳芳 联系电话：0371-65993522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02 房间
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付款方式：软硬件安装调试完毕，启动联合验收，通过并签字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自验收合格满 1 年后无息支付。	
19.2	本次采购“需求清单”中冰柜属于医用冰柜，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19.3	核心产品：智能医废管理系统 、智能医废车 注：以上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时，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9.4	开标方式的说明 远程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6 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

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nan.gov.cn/hena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设备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3.4.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软件产品实施部署、培训、上线，同步省平台新功能的升级、培训、对接院内一体化服务平台，飞行检查、医废数据对接河南省智能医废监管平台等，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设备采购及所有零部件的更换、维修、耗材、运输、上门培训、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1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

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 3.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

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3 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5.1.5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 5.1.6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 5.1.7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5.2.3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

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5.3.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不同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4.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4.5、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后，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招标结果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1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

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

- 1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费

-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4.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14.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1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廉洁自律规定

-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 1.6.1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7.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知识产权

- 18.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19.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建设依据

1.1、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全国卫生信息化发展规划纲要》

《国家电子政务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国卫医发〔2020〕3号）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81号）

《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豫卫医发〔2020〕42号）

《关于开展医疗废物管理信息化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豫卫医函〔2021〕92号）

《医疗废弃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国卫医函〔2021〕238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2022年“智能医废”提速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卫医〔2022〕6号）

《关于印发2023年河南省医疗机构“智能医废”验收细则的通知》豫卫医函〔2023〕8号文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实施2023年重症医疗资源建设项目的通知》（豫卫医函〔2023〕26号）

《关于印发2023年河南省二级医疗机构智能医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卫医〔2023〕30号）

《关于切实做好医疗机构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卫医函〔2024〕14号）。

1.2、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文件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GB 8567-88）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计算机系统安全指南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要求》（GA/T 391-2002）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5058-202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
《全国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国卫办规划发〔2020〕21号）
《河南省智能医废数据汇聚标准》

二、需求原则及服务要求

2.1、需求原则

我院依据《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河南省智能医废数据汇聚标准》、《关于印发2023年河南省医疗机构“智能医废”验收细则的通知》豫卫医函【2023】8号文件、《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实施2023年重症医疗资源建设项目的通知》、《关于印发2023年河南省二级医疗机构智能医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卫医〔2023〕30号）文件、《关于切实做好医疗机构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卫医函〔2024〕14号）要求为标准原则，升级构建我院“智能医废”管理系统，实现我院智能医废平台与省同步升级、无缝对接和即时汇总。

2.2、服务要求

（一）、本次软件服务期限共计5年，服务要求：本次采购已包含5年内的费用。软件五年内服务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产品实施部署、培训、上线，同步省平台新功能的升级、培训、对接院内一体化服务平台，飞行检查、医废数据对接河南省智能医废监管平台等。）。

（二）、本次硬件服务期限共计5年，服务要求：本次采购已包含5年内的费用，硬件五年内服务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包括（设备所有零部件的更换、维修、耗材、运输、

上门培训等不仅限于如上)五年内除人为原因损坏外，不再支付何费用。

(三)、制定具体的软硬件维护计划，硬件部分每周至少一次现场巡查，软件部分每周至少一次维护，确保医废系统可正常运转，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四)、依照政策依据、需求原则及服务要求形成完善的实施方案、人员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方案 。

三、需求清单

序号	类别	模块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软件部分	智能医废管理系统	1	套	包含与省市平台同步升级及对接. 随着河南省智能医废监管要求升级，本系统保持免费同步软件功能升级。质保 5 年
2	硬件部分	智能医废科室录入终端	77	台	科室登记分类设备，质保 5 年。5 年内服务包含终端部件更换、维修、物流及培训。标配蓝牙秤。
3		智能医废科室录入一体机	8	台	ICU 科室使用设备，质保 5 年。5 年内服务包含终端部件更换、维修、物流及培训。
4		智能医废收集车	8	台	按照河南省三级医疗机构验收细则定制车辆。质保 5 年。5 年内服务包含终端部件更换、维修、物流及培训。
5		智能医废（科室登记和收集）PDA	12	台	用于科室登记分类和医废收集备用，质保 5 年。备用设备，标配蓝牙秤。
6		大容量物联网卡	8	张	用于智能医废车，车载监控，包含五年资费，月流量不低于 30G
7		小容量物联网卡	20	张	用于收集 PDA、科室 PDA、一体机数据传输，包含五年资费，月流量不低于 2G
8		飞行检查监控终端	87	台	按照每个科室安装一台，暂存间监控。像素不低于 200W，并能对接河南省智能医废监管平台，实现飞行检查。质保 5 年
9		核心交换机	1	台	质保 5 年
10		24 口千兆交换机	5	台	质保 5 年
11		8 口千兆交换机	2	台	质保 5 年
12		路硬盘录像机	4	台	质保 5 年
13		监控硬盘	32	块	质保 5 年
14	数据中心	服务器	2	台	质保 5 年
15		飞行检查综合管理平台	1	台	质保 5 年，院内飞行检查管理平台

16	医废暂存间设备	空调	1	台	用于医废暂存间室内温度调控及空气净化。
17		冰柜	1	台	用于暂存病理性等医疗废物的存放。 注：本次采购冰柜属于医用冰柜，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18		壁挂新风机	1	台	用于保持暂存间空气流通。改善暂存间的空气质量或通风。
19		除臭机	1	台	医废暂存间异味控制、改善空气质量、降低病原微生物传播风险。
20		捕蝇灯	1	台	防止蚊蝇滋生及传播疾病。
21		臭氧发生器	1	台	用于处理医疗废物可能产生各种有害气体和病原体，且具有消毒、除臭、分解有机物等功能。
22		高压冲洗机	1	台	用于医废暂存间地面及医废设备的清洗。
23		温湿度计	1	台	用于测量医废暂存间的温度与湿度。
24		笔记本电脑	1	台	用于医废暂存间管理人员及科室管理人员，对于智能医废的管理操作。质保 5 年
25		台式电脑	2	台	用于医废暂存管理人员及科室管理人员对于统计管理的操作。质保五年
26		打印机	1	台	用于医疗废物管理相关报表的打印。
27		全封闭车驾驶式扫地车	1	辆	用于医废专用通道，医院地面清扫冲洗。
28	配套耗材	网线	6050	米	
29		管材	4000	米	
30		辅材	1	项	
31	医废耗材	医废专用二维码标签	1500000	张	平均每年 30 万张，5 年的供应量。pp 材质。
32		医护人员身份识别卡	1500	张	每个医护人员 1 张。根据医院医护人员数量进行匹配。
33	实施部分	施工	1	项	
34		调试	1	项	

四、技术参数要求

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河南省智能医废数据汇聚标准》、《关于印发 2023 年河南省医疗机构“智能医废”验收细则的通知》豫卫医函【2023】8 号文件、《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实施 2023 年重症医疗资源建设项目的通知》、《关于印发 2023 年河南省二级医疗机构智能医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卫医〔2023〕30 号）文件、《关于切实做好医疗机构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卫医函〔2024〕14 号）要求，升级构建我院“智能医废”管理系统。**参数中标★项为重要满足项，需要按照标★项要求需要提供符合性证明资料，不提供证明资料的视为该项技术参数不满足。参数中未加★项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该项技术参数不满足。如提供视频作为技术证明材料，应将视频以大附件的形式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内，并标注清楚，以便评审。**

4.1、软件系统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功能模块	参数说明	备注
1	智能医废管理系统	可视化大屏展示系统	1、展示当前设备总数和在线情况，对院内收集医废类型占比数据进行汇总展示。	
2			2、展示 7 日各个医废类型的收集总量。最近 7 日各个科室医废收集总量排行 top5。	
3			3、展示近 30 日医废收集量趋势图。显示今日医废收集量趋势。	
4			4、展示院内今日产废情况，包括今日登记袋数、今日收集袋数和重量、今日入库袋数和重量、今日出库数量和袋数。	
5			5、展示各类型医废的产废占比情况，包括今日损伤性废物、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的产废袋数、重量及占比。	
6			6、展示今日科室医废产出对比情况。	
7			7、对产废实时动态信息进行滚动显示，包括科室、医废编号、状态、医废类型、更新时间。	
8			8、展示近 7 日院内产废、医废收集、医废出入库概况，包括近 7 日科室产废 TOP5 排名、近 7 日医废收集重量、近 7 日医废出库重量。	
9		可视化首页	1、分别展示医废和可回收物，今日、昨日、本周、本月、本年的收集汇总记录。	

10			2、展示各个医废类型今日的收集汇总，今天的医废收集趋势，以饼状图显示昨日的各个医废类型的收集记录。	
11			3、展示本机构内当年各科室医废收集排名信息，包括排名、科室、医废重量信息。	
12			4、以柱状图形式统计展示院内医废收集信息，可按月、年筛选查询；可点击医废统计类型进行筛选统计查询，包括损伤性废物、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透析个数及胎盘个数。	
13		消息通知	1、消息提醒：系统可根据院内医废流转情况自动识别并提醒即将预警的医废信息，管理员可查看消息后及时处理相关医废，展示信息包括预警事件类型、产废科室、提醒详情、提醒时间；可根据关键字及日期筛选查询；可点击删除具体提醒信息。	
14			2、督促信息：支持接收监督机构下发的督促信息，并进行处理，具体展示信息包括通知机构、通知科室、通知内容、通知时间；可以根据日期、关键字进行信息筛选查询；点击查看按钮可以查看通知机构及详细通知内容。	
15		预警信息	★1、预警处置：在系统使用过程中触发规则自动生成预警信息，可针对预警信息进行查看及处理，预警信息包括预警时间、预警类型、预警级别、预警内容、处理状态。	以上内容（需要符合《关于印发2023年河南省医疗机构“智能医废”验收细则的通知》豫卫医函【2023】8号文件河南省医疗机构“智能医废”验收细则中第一部分第3项要求。）标★项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标明功能点。
16			★2、可通过处理操作处理具体预警信息，支持填写处理详情及上传多个附件，附件支持 jpg、doc、docx、pdf、xls 等多种文件形式。	
17			★3、可根据全部预警、待处理、已处理三种信息类型进行信息筛选查看。	
18			★4、可通过批量处理功能进行预警消息的批量处理。	
19			5、可按照自定义时间段、预警类型、预警级别对预警信息进行综合查询。	
20		全程管理	★1、 全程追溯：以每袋医废为单位，全程记录每一袋医疗废弃物从登记到出库的进行全流程详细信息，包括：科室、医废袋号、类别、备注、重量、登记、收集、入库、出库、状态、更新时间；可根据日期、科室、医废类型、医废袋编码、状态等条件组合筛选查询，支持导出报表。	以上内容（需要符合《关于印发2023年河南省医疗机构“智能医

21		2、支持医废追溯功能，可以对每一袋医废进行追溯查看，包括：医废包编号、更新时间、重量、来源机构、来源科室、医废类型、当前状态。	废”验收细则的通知》 豫卫医函【2023】8号文件河南省医疗机构“智能医废”验收细则中第二部分业务流程。）标★项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标明功能点。
22		★3、可以展示医废处置流程及当前处置状态，包括是否登记、登记时间、登记科室、登记护士、是否已收集称重、收集时间、机构科室、重量、是否进行登记收集双确认、护士确认、收集人确认、双确认时间、是否入库、入库时间、机构、入库人员、入库重量、是否收集入库双确认、收集人确认、库管人确认、双确认时间、是否出库、出库时间、处置机构、运输车辆、运输司机、是否出库转运双确认、转运人确认、库管人确认、双确认时间。	
23		4、产废动态：展示动态展示每天医废产出情况，包括当前登记袋数、当前收集总数（袋数和重量）、今日入库总量（袋数和重量）；展示今日产废类型占比信息，包括损伤性废物、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的袋数、重量以及占比；展示科室医废收集统计信息，包括产废总量、产废科室名称、已登记袋数、收集袋数和重量、入库袋数和重量。	
24		5、库存动态：展示每袋医废在进入暂存间后的流转信息，包括今日入库总量（袋数和重量）、当前库存总量（袋数和重量）、今日出库总量（袋数和重量）；展示入库医废类型占比信息，包括损伤性废物、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的重量和袋数以及占比；展示各类医废入库的实时动态，实时更新已入库的医废的二维码编号、重量；展示系统内超期医废情况，包括当前超期医废总量（重量和袋数）、所有超期医废的二维码编号和重量。	
25		★6、消杀记录：提供查看智能医废车/医废收集 PDA 上报的消毒记录功能，可以查看消毒液配置、监测及消杀记录统计情况，包括：序号、消杀日期、含氯消毒片数量、水（毫升）、测试浓度（mg/l）、使用等信息；可以查看消毒人员及收集车、电子磅、电子秤、冰柜、橡胶手套、胶靴暂存间、地面紫外线灯管等消毒项目是否消毒。	
26	统计报表	★1、收集统计：提供各科室收集的各类医废详情信息汇总预览，包括科室名称、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胎盘、透析、输血的袋数、重量、交接时间、科室登记人员、收集人、合计袋数和重量；可根据日、月、年等条件进行数据统计，形成对应的日报表、月报表、年报表信息；并可依据科室、日期等筛选条件进行综合查询；同时可将生成的报表数据导出查看。	以上内容（需要符合《关于印发2023年河南省医疗机构“智能医废”验收细则的通知》 豫卫医函

27			★2、 入库统计：提供各科室科室入库的各类医废详情信息汇总预览，提供各科室收集的各类医废详情信息汇总预览，包括科室名称、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胎盘、透析、输血的袋数、重量、交接时间、收集人、库管员、合计袋数和重量；可根据日、月、年等条件进行数据统计，形成对应的日报表、月报表、年报表信息；并可依据科室、日期等筛选条件进行综合查询；同时可将生成的报表数据导出查看。	【2023】8号文件河南省医疗机构“智能医废”验收细则中第一部分第1项和第2项要求。）标★项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标明功能点。
28			★3、 出库统计：汇聚不同月份每一天的医废出库情况，形成医废转移联单，具体信息包括科室名称、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胎盘、透析、输血的袋数、重量、交接时间、医疗卫生机构交接人员、废物运送人员、合计箱数和合计重量；可根据月份筛选查询；并可生成的报表数据导出查看。	
29			★4、 系统支持对胎盘、透析、输血袋数据进行统计。	
30			5、 管理信息上报：可以对机构医废相关信息进行上报，具体包括机构信息、职业防护信息、人员培训信息、收集转运设备信息。机构信息包括机构负责人、医废管理员、医废收集员；职业防护信息包括职业防护、定期健康体检人数、免疫接种人数；人员培训信息包括人员培训次数；收集转运设备信息包括非智能医废车数量、智能医废车数量。	
31		机构评分	★1、 结合河南省智能医废验收标准、医废数据质量分析、院内智能医废预警情况、院内上传的管理规范和管理制度进行综合研判分析，自动生成医疗机构评分数据，展示信息包括评分周期、总得分、是否合格、医废处理流程规范性得分、医废数据规范得分、医废数据传输得分、预警管理得分、产废量级得分、管理制度得分等。	标★项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标明功能点。
32			2、 可根据月度、季度、年度筛选查询相关评分周期内的评分情况。	
33			★3、通过查看功能可查看每个评分周期内评分情况及详细评分说明，且会对一票否决项进行说明，具体包括指标分类、判断条件、标准分值、计算公式、计算方式、得分说明、各项得分等信息。	
34		数据质量	1、根据院内医废流转情况，结合预警统计信息，系统生成院内智能医废数据质量分析报告。	以上内容需满足（避免出现《关于印发 2023
35			★2、可自定义时间段筛选查询周期内医疗机构的数据质量情况。	

36			★3、可查看数据概览信息，包含产废总数量、不合格数量、医废流程不合格数量、医废数据不合格数量、医废预警数量、医废预警处理数量。	年河南省医疗机构“智能医废”验收细则的通知》豫卫医函【2023】8号文件河南省医疗机构“智能医废”验收细则中 虚假数据。）标★项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标明功能点。
37			4、以趋势图的形式展现周期内医废不合格数量发生趋势及医废预警发生率趋势。	
38		管理制度	1、支持上传各类文件，以供医疗机构定时上传院内的管理规范和管理制度，通过数据交换平台上传至监管平台，并根据医废管理相关规范进行智能研判，计入医疗机构评分，且支持文件的查看、删除、下载操作。（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标明功能点）	以上内容需满足（《关于印发 2023 年河南省医疗机构“智能医废”验收细则的通知》豫卫医函【2023】8号文件河南省医疗机构“智能医废”验收细则中第四部分第 17 项制度建设要求。）
39			2、支持医疗废弃物管理组织架构文件的上传、查看、删除及下载；可根据年度、科室及关键字信息筛选查询对应文件；展示字段信息包含文件题名、文件描述、文件数量、上传人员、科室、上传日期。（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标明功能点）	
40			3、支持医疗废弃物管理制度文件的上传、查看、删除及下载；可根据年度、科室及关键字信息筛选查询对应文件；展示字段信息包含文件题名、文件描述、文件数量、上传人员、科室、上传日期。（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标明功能点）	
41			4、支持医疗废弃物应急处置预案文件的上传、查看、删除及下载；可根据年度、科室及关键字信息筛选查询对应文件；展示字段信息包含文件题名、文件描述、文件数量、上传人员、科室、上传日期。（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标明功能点）	
42			5、支持医疗废弃物相关人员安全防护文件的上传、查看、删除及下载；可根据年度、科室及关键字信息筛选查询对应文件；展示字段信息包含文件题名、文件描述、文件数量、上传人员、科室、上传日期。（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标明功能点）	
43			6、支持医疗废弃物相关人员业务培训文件的上传、查看、删除及下载；可根据年度、科室及关键字信息筛选查询对应文件；展示字段信息包含文件题名、文件描述、文件数量、上传人员、科室、上传日期。（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标明功能点）	

			点)	
44			7、支持医疗废弃物相关人员健康体检文件的上传、查看、删除及下载；可根据年度、科室及关键字信息筛选查询对应文件；展示字段信息包含文件题名、文件描述、文件数量、上传人员、科室、上传日期。（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标明功能点）	
45		监管报告	★1、结合大数据自动化分析、预警统计数据、数据质量、评分情况进行汇总统计，生成AI 自动化监管报告，展示信息包括报告周期、报告名称、报告开始时间、报告结束时间。	标★项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标明功能点。
46			2、可按照月度、季度、年度三种时间维度查询相关时间周期内的监管报告信息。	
47			3、监管报告展示医疗机构医废信息化建设基本情况，包含医废分管责任人、医废收集覆盖科室、医废收集人员、库管人员、上传档案信息等。	
48			4、展示医废产废概况信息，包括各类型医废产废重量及占比信息，且以排名方式展现各科室产废情况。	
49			5、展示医疗机构预警信息情况，包括预警总次数及占比、预警发生率、预警处理率、各预警类型次数及占比、各预警级别数量及占比、科室预警信息及处理情况。	
50			6、展示自动化评分详细得分及说明。	
51			7、展示医废数据质量分析情况及科室排名。	
52			★8、支持下载报告，可按需下载相关监管报告。	
53		系统管理	★1、 科室管理：支持对本机构内所有科室信息进行维护管理，维护信息包括科室名称、所在位置、科室人数等；且支持按照科室名称进行搜索查询；支持点击科室人数查看该科室详细人员信息。	以上内容（需要符合《关于印发2023年河南省医疗机构“智能医废”验收细则的通知》豫卫医函【2023】8号文件河南省医疗机构“智能医废”验收细则中第一部分第1项数据类型要求。）标★项需提供系
54			★2、 人员管理：支持对管理员对本机构所有医护人员信息进行管理；支持科室管理员对本科室所有医护人员信息进行管理。医护人员信息包括医护人员的账号、名称、性别、手机、科室、岗位类型、科室负责人等；并可按照人员名称、账号、科室、用户类型进行综合搜索。	
55			3、 设备管理：对本机构内硬件设备进行维护管理，包含对物理设备的名册、类型、厂商、sim 卡号、流媒体地址、状态、启用时间等信息进行维护；对视频设备的类型、型号、sim 卡号、位置、厂商、流媒体地址进行维护。	
56			4、更新日志：提供系统更新日志功能，包含系统更新版本号、本次更新发布内容及发布时间等信息，帮助用户及时了解系统更新情况。	

57			★5、提供系统角色分配服务,包含系统管理员、科室管理员、科室医护人员、院内收集人员、库管员等多种角色的分配管理。	统功能截图标明功能点。
58			6、提供权限管理服务,可根据系统角色区分功能模块及数据权限。系统管理员可对全院数据及人员信息进行管理、科室管理员可查看维护本科室数据及人员信息。	
59		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管理模块	★1、登记:医护人员扫描专用标签对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进行分类登记封扎,确认登记信息是否完整、正确,登记信息包括科室、登记人员、登记时间、分类信息等。	以上内容满足《关于切实做好医疗机构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卫医函[2024]14号文件,将未被污染输液瓶管理纳入“智能医废”管理系统的要求。标★项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标明功能点。
60			★2、收集转运:由收集人员负责运送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并在科室收集时进行分类收集;通过扫描二维码信息确认分类信息、收集重量、收集时间、收集科室等信息是否完整,双方进行交接确认。其运送应使用专用工具与医疗废物运送分开,并运送至单独存放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的暂存间。	
61			★3、入库:由收集人员与库管人员进行交接,通过扫描医废袋二维码确认分类信息、入库数量、入库重量、入库时间等信息,双方交接确认。	
62			★4、出库:由库管人员与回收公司人员进行交接,通过确认出库数量、出库重量、出库时间等信息,双方交接确认。	
63		帮助中心	提供帮助中心功能,提供系统全套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帮助用户快速了解系统及设备操作,方便用户日常自主学习,具体包括智能医废管理平台、医废登记程序、智能医废收集端(平板)、智能医废收集端(PDA)、医废登记平板的操作指南及操作视频。	
64	数据交换平台	数据交换平台	★1、可保持与河南省“智能医废”监管平台数据实时同步,保持数据实时交互,满足省“智能医废”监管平台数据汇聚要求。	以上内容(需要符合《关于印发2023年河南省医疗机构“智能医废”验收细则的通知》豫卫医函【2023】8号文件河南省医疗机构“智能医废”验收细则中第一部分第5项
65			★2、提供院内向河南省智能医废监管平台的数据汇聚情况,包括医废数据汇入总量、飞行检查监控数量、预警信息数据汇聚数量、医废数据汇入完整率。医废数据汇聚动态:包括科室名称、汇聚数据量、时间。各类型医废汇聚数据统计包括损伤性废物数据量、感染性废物数据量、病理性废物数据量、药物性废物数据量、化学性废物数据量。预警信息汇聚动态包括:预警类型、汇聚数据量、时间。医废个流程数据汇聚情况包括:登记流程汇聚数据量、收集流程汇聚数据量、入库流程汇聚数据量、出库流程汇聚数据量。医废数据汇入趋势:以图表的方式展示医废数据汇聚趋势。	

66			★3、每日定时向河南省“智能医废”监管平台进行数据汇聚。	数据接入要求。)标★项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标明功能点。
67			★4、数据统计：可以按日、月、年和时间范围，查询汇聚数据统计，包括：日期、登记汇入数据、收集汇入数据、入库汇入数据、汇聚数据总量、数据完整率。并可对查询到的数据进行合计。	
68			5、数据日志：对汇聚的数据数据量和结果时间进行展示。	
69			6、提供院内数据接入河南省“智能医废”监管平台流程说明及数据对接标准。	
70	智能医废管理移动端	智能医废管理端应用(支持PDA、手机端)	1、账号登录：支持账号密码登录方式，可根据登录人员角色自动区分人员权限。	标★项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标明功能点。
71			★2、科室人员审批：支持对医护人员的转科室申请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科室人员转换科室成功。	
72			★3、预警处理：按照河南省“智能医废”预警机制标准自动识别生成预警信息，支持查看及处理相关预警信息；可按照全部和待处理筛选查看信息；可使用批量处理功能一次出来多条预警信息；预警共三个预警级别、八大类预警事项，预警信息中会展示对应预警级别、预警事项、预警内容及预警日期，可点击处理相关预警，填写处理内容、上传图片或附件。	
73			4、医废数据：对医废各类数据及占比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展示；可查看今天、近7日、近30天、近一年四个时间维度的数据，且根据自定义时间筛选查询；展示医院建设概况信息，包含科室数量、收集人员数量、医护人员数量、医废收集车数量；展示医废概要信息，包含医废登记袋数、医废收集数量、医废入库数量、医废出库数量；以饼状图形式展现医废各类型占比信息及医废预警处理率信息。	
74			★5、自动化监管报告：结合大数据自动化分析、预警统计数据、数据质量、评分情况进行汇总统计，生成AI自动化监管报告；可按照月度、季度、年度三种时间维度查询相关时间段的监管报告信息；监管报告展示医疗机构医废信息化建设基本情况，包含医废分管责任人、医废收集覆盖科室、医废收集人员、库管人员、上传档案信息等；展示医废产废概况信息，包括各类型医废产废重量及占比信息，且以排名方式展现各科室产废情况；展示医疗机构预警信息情况，包括预警总次数及占比、预警发生率、预警处理率、各预警类型次数及占比、各预警级别数量及占比、科室预警信息及处理情况；展示AI自动化评分详细得分及说明；展示医废数据质量分析情况及科室排名。	

75			★6、自动化评分：结合河南省智能医废验收标准、医废数据质量分析、院内智能医废预警情况、院内上传的管理规范和管理制度进行综合研判分析，自动生成医疗机构评分数据；可根据月度、季度、年度筛选查询相关时段内的评分情况；评分指标共分为六大类，可在具体评分报告中查看本时段总得分、每类得分、得分详细说明等信息。	
76			★7、数据质量分析：根据院内医废流转情况，结合预警统计信息，系统生成质量分析报告，可按月筛选查询；可查看数据概览信息，包含产废总数量、不合格数量、医废流程不合格数量、医废数据不合格数量、医废预警数量、医废预警处理数量；以趋势图的形式展现医废不合格数量发生趋势及医废预警发生率趋势。	
77			8、消息通知：可接收提醒消息，系统自动识别并提前提醒即将预警的医废信息，管理员可查看消息后及时处理相关医废，提醒信息包括预警类型、科室、详情内容、提醒时间等；可接收监管机构发送的督促信息，管理员可查看通知机构、详细督促信息、通知时间等信息。	
78			9、修改信息：支持头像、个人名称、科室、联系方式、密码等个人信息的修改。	
79	科室登记 端应用	科室登记 端应用(支持 PDA、手机端、一体机)	1、支持账号密码登录方式，可根据登录人员角色自动区分人员权限。	标★项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标明功能点。
80			★2、提供医废日常登记录入功能，医护人员可按产废类别对产生的医废按袋登记，登记信息包括医废袋编号、录入人员、医废类型、医废包扎信息、透析套数、输血袋数、胎盘类个数、是否含有少量药物性废物。	
81			★3、提供医废交接确认功能，交接人员对交接双方的当事人信息、交接科室、交接时间、交接人姓名、重量信息等进行核对确认。	
82			4. 可以查询已录入的医废预警信息。	
83			★5、提供医废追溯功能，可对医疗废弃物从分类登记、收集、交接、入库、出库的全业务流转流程查询，具体包括医废编号、医废类型、重量、来源机构、来源科室、登记人、登记时间、收集人、收集时间、入库人、入库时间、转运人员、出库时间等信息。	
84			6、提供帮助中心功能，支持查看医废登记程序各功能的详细操作手册、操作视频、常见问题的查看。	
85			7、支持医护人员进行转科申请的提交，提交后由管理员进行审批。	
86			8、支持头像、密码等个人信息的修改。	
87	医废收集 车收集端	医废收集 车收集程序	1、 账号登录：支持 RFID 卡、二维码扫描等多种登录方式，可根据登录人员角色自动区分人员权限。	标★项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标明功

88			★2、 医废收集：收集人员通过扫码收集已经登记好的医废，系统自动分类汇总收集的医废信息，并形成收集记录上传系统，对袋装医疗废弃物的记录信息包含单位名称、科室名称、交接人、医废编号、医废类型、医废重量、收集状态、收集时间等；收集过程中可以修改错误的医废类型；针对破损、未消毒、泄漏、混装的医废，收集员可进行预警上报，且退回医废。	能点。
89			★3、整车入库：汇总当前已收集的医废信息，确认入库后，自动汇总医废入库信息，且可查看每次入库的医废详情信息，汇总信息包含入库单号、入库时间、收集重量、入库实际重量、误差重量、入库数量、医废类型、袋数、各类型医废重量、透析套数、胎盘个数等。	
90			★4、 医废出库：汇总暂存间的入库医废信息，确认出库后，自动汇总医废出库信息，且可查看每次出库的医废详情信息，包括接收单位、出库时间、入库重量、出库实际重量、误差重量、出库数量、医废类型、箱数、各类型医废重量、透析套数、胎盘个数等信息。	
91			★5、 消杀记录：对医废关联设备、场所消杀记录信息进行汇总，具体提交信息包含消杀日期、含氯消毒片数量、水（毫升）、测试浓度（mg/l）、使用方法等信息，消毒人员及收集车、电子磅、电子秤、冰柜、橡胶手套、胶靴暂存间、地面紫外线灯管等消毒项目的消毒信息。	
92			★6、 分包入库：逐个扫描箱码及医废袋二维码，选择医废类型，完成医废的分包入库，具体展示信息包括库管员、医废箱号、医废类型、医废袋编号、重量、入库时间等。	
93			7、 标签打印：可根据工作人员需要打印医废袋标签及医废工作人员标签，医废袋标签信息包括医废袋编码、医废类型、打印数量；医废工作人员标签信息包括，且支持关键字搜索查询人员信息。	
94			8、 帮助中心：支持医废收集车程序各功能的详细操作手册、操作视频、常见问题的查看。	
95			9、 个人信息修改：支持头像、密码等个人信息的修改。	
96	医废收集 PDA 端	医废收集 PDA 程序	1、账号登录：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可根据登录人员角色自动区分人员权限。	标★项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标明功能点。
97			★2、医废收集：收集人员通过扫码收集已经登记好的医废，系统自动分类汇总收集的医废信息，并形成收集记录上传系统，对袋装医疗废弃物的记录信息包含来源科室、收集人员、包扎时间、医废袋编号、医废类型、医废重量、收集时间、预警上报信息等。	

98			★3、医废入库：汇总当前已收集的医废信息，确认入库后，自动汇总医废入库信息，且可查看每次入库的医废详情信息，汇总信息包含入库单号、入库袋数、入库重量、入库时间、医废类型、各类型医废袋数、各类型医废重量等。	
99			★4、医废出库：汇总暂存间的入库医废信息，确认出库后，自动汇总医废出库信息，且可查看每次出库的医废详情信息，包括处置人员、出库数量、出库重量、误差重量、出库时间、医废类型、各类型医废袋数、各类型医废重量等信息。	
100			★5、消杀记录：对医废关联设备、场所消杀记录信息进行汇总，具体提交信息包含消杀日期、含氯消毒片数量、水（毫升）、测试浓度（mg/l）、使用方法等信息，消毒人员及收集车、电子磅、电子秤、冰柜、橡胶手套、胶靴暂存间、地面紫外线灯管等消毒项目的消毒信息。	
101			★6、离线缓存：当移动网络信号差或无网络信号时，将未上传至服务器的医废收集信息缓存到设备上。待网络恢复后系统自动完成信息的上传。	
102	飞行检查	飞行检查	1、可接入院内视频监控平台，实现院内医疗废弃物业务实时在线监控功能。满足省“智能医废”监管平台飞行检查的对接要求；（监控视频保持≥30 天存储，智能医废收集车监控视频保持≥7 天，可随时查看回放）	以上内容需满足（飞行检查功能需要符合河南省医疗机构“智能医废”验收细则豫卫医函【2023】8 号文件中第一部分第 6 项要求。）
103			2、产废科室、智能医废收集车、医废暂存间的在线监控视频画面，画面清洗流畅。	

4.2、硬件设备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备注
1	智能医废科室录入终端	1、操作系统 Andriod 10.0 以上；	
2		2、平板电源 DC 接口*1（支持 10V~15 宽压直流输入）；	
3		3、SIM 卡 Single Nano SIM Card，支持热插拔；	
4		4、核心处理器 $\geq$ RK3288 1.6GHz 四核；	
5		5、尺寸 $\geq$ 10.1 英寸；	
6		6、屏幕 电容触摸屏；	
7		7、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8		8、RAM: $\geq$ 2GB；	
9		9、ROM $\geq$ 8GB；	
10		10、扩充记忆卡 最高支持至 128 GB microSD（标配 64GB）；	
11		11、网络类型 WCDMA:BAND 1/5/8；	
12		12、TD-SCDMA:BAND34/39；	
13		13、LTE:BAND1/3/5/8/34/38/39/40/41；	
14		14、扫码枪充电 USB 线供电，支持关机状态下 5V 电源输出；	
15		15、标配蓝牙秤。终端具备称重数据自动上传功能；	
16		16、防水等级 $\geq$ IP65；	
17	智能医废科室录入一体机	1、操作系统：Andriod 10.0 以上系统。系统设备集成：操作系统、刷卡设备、扫码设备、支持连接蓝牙称重设备、支持有线连接称重设备、具备通讯模块、数据存储，设备可通过刷卡或者扫码识别人员信息，防止他人误操作。	以上内容（智能医废车需要符合河南省医疗机构“智能医废”验收细则豫卫医函【2023】8 号文件中第三部分第 13 项要求。）标★项需提供一体机安装打印机证明的实物图片证明。
18		2、医院工作人员刷卡或扫码进入系统，工作人员将医废袋放置到一体秤台面上，在操作界面选择医废种类，一体秤会自动称重上传医废重量信息、种类信息、医废袋编号、录入时间等，工作人员将二维码标签贴至医废袋上，医废信息录入完成。	
19		3、医废录入完成后，点击操作界面上的【查看详情】选项，进入医废录入详情界面，工作人员可以查看当日报录的医废信息，包括医废袋编号、医废种类、产生科室、个数、重量、录入时间以及医废袋总数量和总重量等。	
20		4、设备屏幕尺寸： $\geq$ 7 英寸。	
21		5、设备符合卫健委验收标准功能（打印、扫码、称重等）。	
22		6、一体机可移动或固定，满足实际使用要求。	
23		7、称重托盘便于日常维护清洁。	
24		★8、打印机可装载 $\geq$ 500 张/每卷的标签纸。（需提供一体机安装打印机证明的实物图片证明。）	
25	智能医废收集车	1、车载安卓系统 10.0 以上系统，车辆具备语音播报功能，医疗废物在录入、收集和入库的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提示，如下一步骤操作流程提示、医废重量及类别信息的提示以及错误操作异常提示，重量异常提示。	以上内容（智能医废车需要符合河南省医疗机构“智能医废”验收细则豫卫医函【2023】8 号文件中第二
26		★2、车辆箱体为聚乙烯 PE，耐酸碱、抗腐蚀；车厢容积 $\geq$ 600 升，满足医院对医废转运的相关要求。（提供实物操作视频或实际货物图片标明功能点）	

27		3、具有扫码设备，保证扫码设备安全性和供电连续性，支持医废软件的信息录入相关工作。	部分第 8 项 8.5 条要求；)
28		★4、车辆具备侧开门+顶部开门两种或两种以上开门方式。（所提供证明视频或图片二选一，主要标明两开门以上方式。）	
29		5、车辆具备离线模式操作，无网络时可进行离线数据存储，在网络恢复后可将信息上传至系统。	
30		6、车辆具备车身一体式储物空间，携带自动消毒装备，自身带有称重设备，称重数据自动上传功能。	
31		7、车载软件系统和医废系统实时对接，及时上传信息，保证医废软件和硬件数据交互的完整性。	
32		8、车载平板具备以下功能：	
		屏幕：≥10 英寸，CPU：≥四核，触摸屏幕需支持湿手指、戴手套操作。	
34		9、车辆具备急停功能以保证操作安全性，车辆可无极调节档位，可实现变速。操控性能好，可单手推拉自如操作。	
35		10、车辆显示电量信息，便于使用，具有一定爬坡能力。	
36		★11、车辆具备打印机，支持定制打印内容。（可补打印医废二维码内容）打印机可装载≥1000 张/每卷的标签纸。（所提供证明视频或图片二选一，主要标明车载打印机位置。）	
37		★12、具备车载监控功能，摄像头≥ 200 万像素，音视频数据存储≥ 7 天。（所提供证明视频或图片二选一，主要看车辆是否一体携带车载摄像头，并标明车载监控照看的行驶路线位置。）	以上内容（智能医废车需要符合河南省医疗机构“智能医废”验收细则豫卫医函【2023】8 号文件中第一部分第 6 项、第二部分第 9 项、第三部分第 12 项要求；)
38		★13、车辆箱体要求：车体颜色要求为黄色或其他符合卫健委要求明显颜色。（所提供证明视频或图片二选一，主要标明外观颜色及专用警示标识。）	以上内容需（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
39		14、车辆具有电子刹车功能，可在斜坡停车后自动刹车，防止溜坡。	
40	智能医废（科室登记和收集）PDA	★1、医疗专用抗菌材质。（提供材质检测报告）	科室登记和医废收集备用 PDA
41		2、操作系统 Android 10.0 或以上系统。	
42		3、产品单块电池连续录像时间要求达到≥8 小时，待机时间≥120 小时。	
43		4、LCD 屏幕≥5.5 英寸满足医院实际使用要求。	
44		5、支持本地录音、本地录像、本地回放录音、录像、拍照功能	
45		6、支持一维、二维条码识别。	
46		7、支持 1080p 无线相机接入。	
47		8、支持群组语音对讲、群组文字消息、单对单语音对讲；创建群组，删除群组，发送图片和音频数据。	

48		9、支持设备批量远程升级、WiFi 蓝牙白名单权限、USB 权限、应用更新等。	
49		10、防水等级 $\geq$ IP65;	
50		11、配件选配要求: 背带、座充、保护套、钢化膜。	
51		★12、产品具有 CCC 认证产品具有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提供证明材料)	
52		★13、产品具有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电池通过第三方权威机构的 UN38.3 认证。(提供证明材料)	
53		★14、产品电池符合空运和海运货物运输安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54		★15、设备符合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要求, 提供 CQC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出具的第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材料)	
55		16、标配蓝牙秤。终端具备称重数据自动上传功能。	
56	大流量物联网卡	用于智能医废车, 车载监控, 月流量不低于 30G。	
57	小流量物联网卡	用于科室登记 PDA、收集手持 PDA、科室一体机终端, 月流量不低于 2G。	
58	飞行检查 监控终端	1、按照医院要求每个科室安装一台, 暂存间监控。包含施工及音视频存储等, 存储至少支持回看 $\geq$ 30 天并能对接河南省智能医废监管平台, 实现飞行检查。	
59		2、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 \times 1440 @25 \text{ fps}$, 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像素 $\geq$ 200 万。	
60		3、支持 SmartIR, 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61		4、支持背光补偿, 强光抑制, 3D 数字降噪, 数字宽动态。	
62		5、支持人形检测。	
63		6、支持 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	
64		7、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 ISAPI, SDK, GB28181 协议。	
65		8、智能补光, 支持暖光/红外双补光, 红外光最远可达 50 m, 暖光最远可达 30 m。	
66		9、1 个内置麦克风, 高清拾音。	
67		10、符合 IP66 防尘防水设计, 可靠性高。	
68	核心交换机	1、固化端口: $\geq$ 24 个 10/100/1000Mbps 电口, $\geq$ 4 个 SFP 光口, 标准 1U 设备。(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69		2、交换容量 $\geq$ 396Gbps/3.36Tbps, 包转发率 $\geq$ 108Mpps/144Mpps。(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70		3、为避免网络被异常流量和突发流量波及导致网络瘫痪, 要求设备支持 QOS, 支持端口流量限速。(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71		4、支持专门针对 CPU 的保护机制, 能够针对发往 CPU 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量控制和优先级处理, 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72		5、支持防雷等级 $\geq$ 6KV	
73		6、符合国家低碳环保等政策要求, 支持 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74		7、工作温度范围 $-5^{\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75		★8、提供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证书复印件。	

76	24口千兆交换机	1、标准 19 英寸 1U 高机架设备，可上机架，实配固化千兆电接口数 ≥ 24 个，千兆光口 ≥ 2 个，最大可用端口 ≥ 26 个，且实配支持 POE+的端口 ≥ 24 个，整机 POE 功率不得小于 180W。	
77		2、交换容量 $\geq 52\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38.69\text{Mpps}$ 。	
78		3、为了保证交换机使用寿命，要求所投产品的防雷等级 $\geq 6\text{KV}$ ，提供官网查询链接。	
79		★4、提供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证书复印件。	
80	8口千兆交换机	1、实配固化千兆电接口数 ≥ 8 个，最大可用端口 ≥ 8 个。（提供官网查询链接及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81		2、交换容量 $\geq 16\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2\text{Mpps}$ 。提供官网查询链接及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82		3、为了保证交换机使用寿命，要求所投产品的防雷等级 $\geq 4\text{kV}$ 。（提供官网查询链接及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83		4、mac 表项容量 $\geq 4\text{k}$	
84		5、工作温度 $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提供官网查询链接及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85		★6、提供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证书复印件。	
86	硬盘录像机	1、支持接入 H.265、Smart265、H.264、Smart264 视频编码码流。	
87		2、解码性能强劲，最大支持 12 路 1080P 解码（开启 SVC 增强模式后，可提升至 16 路 1080P 解码）。	
88		3、支持 800 万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	
89		4、支持 HDMI 与 VGA 同/异源输出，HDMI 最大支持 4K 超高清显示输出，VGA 支持 1080P 高清显示输出。	
90		5、自带 ≥ 8 个 SATA 接口，最大支持满配 10T 硬盘、支持 64 路扩展。	
91		6、支持 IP 设备集中管理，包括 IP 设备一键添加、参数配置、批量升级、导入/导出等。	
92		7、最大支持 8/16/16/16 路本地同步回放。	
93		8、针对人、车及事件类型，支持快速回放与智能检索功能，大幅提升录像回放和检索效率。	
94		9、支持云服务，通过互联 APP 可实现手机远程预览/回放/配置。	
95		10、支持 ISUP 以及 GB28181 协议，轻松实现平台接入。	
96	监控硬盘	8T 监控专用硬盘。	
97	服务器	1、2U 机架式服务器。	
98		★2、处理器 2 颗 X86 第三代金牌系列处理器，单颗 CPU 主频 $\geq 2.1\text{GHz}$ ，核数 ≥ 24 。	
99		★3、1024GB DDR4 3200MHz 内存，最大支持 32 个内存插槽扩展。	
100		★4、硬盘 配置 ≥ 2 块 480GB SSD 硬盘，配置 RAID 1，配置 ≥ 3 块 2.5 英寸 1.6TB NVMe PCIe 4.0 热插拔固态硬盘，配置 ≥ 21 块 1.92T SSD 硬盘，服务器本地最大支持 40 个硬盘扩展，最多 32 个 NVMe 驱动器，支持内置两个 M.2 且支持 RAID1 和支持 2 块 7mm 热插拔固态硬盘且支持 RAID1，提供官网截图加盖生成厂商或投标商公章。	
101		5、阵列卡 配置 ≥ 3 块 12Gbps SAS RAID 卡，支持 JBOD。	
102		6、网络 配置 4 个千兆以太网控制器，2 块双端口 10/25Gb 网	

		卡（含 4 个 25G 光模块），1 个独立的管理端口。	
103		7、电源 配置输出功率≥1100W 白金电源,1+1 热插拔冗余电源。	
104		8、冷却系统 最大支持 6 个冗余（N+1）热插拔系统风扇。	
105		9、I/O 扩展 最大支持 8 个标准 PCIe 4.0 插槽。	
106		★10、管理功能 提供针对处理器，内存，内部存储，风扇，电源，阵列卡等关键部件的故障预报警机制；配置远程管理模块和独立远程管理网口，支持通过浏览器访问带外管理界面，可以收集和查看硬件资产信息、系统日志和诊断信息，监控服务器系统运行状态、健康情况和性能信息。支持向上集成统一管理功能,管理接口可与现有的 VMware vCenter 集成,由 vCenter 直接管理硬件， 提供管理软件功能性截图加盖生产厂商或投标商公章。	
107		★11、工作温度 支持 ASHARE A4 标准，工作温度支持 5-45 摄氏度， 提供证明文件。	
108		12、服务器稳定性要求 服务器平均无故障时间≥148000 小时， 提供证明文件。	
109		★13、售后服务 提供硬件设备原厂 5 年 7x24x4 现场服务，且出厂配置和保修信息可以通过原厂官方网站查询验证，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生成厂商或投标商公章。中标后提供服务器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且服务器出厂配置和保修信息可以通过原厂官方网站查询验证,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110		★14、兼容性要求 超融合服务器及关键部件经过 vmware 兼容性测试，中标后，中标人需要提供中标产品的测试机器到最终用户现场进行测试，如出现不兼容情况，并由中标人提供赔偿事宜。	
111		★15、微码及版本一致性要求 本项目所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必和医院现有的全闪服务器在关键部件、微码、系统版本保持一致，明确医院现有全闪服务器的 UEFI 版本、BMC 版本、阵列卡版本、缓存盘版本、网卡微码版本、超融合系统版本，和本次新购超融合服务器保存一致，提供版本一致性说明函，确保兼容性。	
112		★16、项目要求 本项目所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需要融合到现有超融合平台（承载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智能医废”业务系统）中，实现数据共享，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无缝对接到现有超融合平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无缝对接到现有超融合平台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13		17、所提供的本地服务器必须满足院方信息部门对本地服务器建设的超融合（含 VSAN）扩容要求，如果中标后提供服务器无法稳定接入现有超融合（含 VSAN）系统，则需按院方信息部门要求进行更换。	
114	飞行检查 综合管理 平台	1、设备具有≥1 个 DP 接口、≥2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口、≥4 个 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7 个 USB 接口(其中≥5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4 路报警输出接口、≥5 个 SATA 3.0 接口；具有≥2 路音频输入（1 路 3.5mm, 1 路 RCA），≥2 路音频输出（1 路 3.5mm、1 路 RCA）。	

115		2、支持人员信息采集，可对人脸照片质量进行评价（合格/不合格），采集方式包括：①通过多功能采集仪在线采集人脸、指纹、身份证信息；②在公网或内网环境下，通过 APP 实现人脸照片采集；③通过人证比对设备实现离线或在线采集人脸照片；④通过平台批量导入人脸照片，并验证人脸照片命名、大小和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116		3、支持多类数据自定义扩展，包括门禁事件展示信息与查询信息自定义扩展、考勤数据来源自定义扩展、考勤事件类型自定义扩展、考勤规则自定义扩展、食堂消费规则自定义扩展、巡更点自定义扩展、车辆和卡片信息自定义扩展、停车场放行规则自定义扩展、停车场收费规则自定义扩展、停车场支付方式自定义扩展。	
117		4、支持大屏控制，可对大屏进行 1/4/9/16/25 分屏、拼接、开窗、窗口漫游的操作，通过客户端支持电视墙开窗后支持分割，并可将大屏分屏配置另保存为场景，支持在 iPad 上操作监控点上墙、拼接、分屏、漫游、预案切换等操作。	
118		5、支持对监控点、编码设备的在线状态进行设备巡检，并以统计图方式展示巡检结果；支持对监控的图像进行视频质量诊断，图像异常项包括图像偏色、噪声干扰、图像过暗、图像过亮、视频丢帧、视频抖动、对比度异常、条纹干扰、视频遮挡、信号丢失、图像黑白、图像模糊、场景变换、视频剧变。	
119	空调	1、类型：壁挂式空调；	
120		2、匹数：≥2 匹；	
121		3、变频 / 定频：变频；	
122		4、能效等级：一级；	
123		5、制冷量：≥5020W；	
124		6、制冷功率：≥1240W；	
125		7、制热量：≥7210W；	
126		8、制热功率：≥2010W；	
127		9、循环风量：≥900m³/h；	
128	冰柜	1、类型：卧式冷柜（冷藏 / 冷冻转换）；	
129		2、容积：≥300 升；	
130		3、制冷方式：风冷无霜；	
131		4、能效等级：1 级；	
132		5、冷冻力：≥15kg/12h；	
133		6、深冷速冻：-38℃超低温冷冻；	
134		7、产品尺寸：≥1205×620×865mm（宽 × 深 × 高）；	
135	壁挂新风机	1、额定电压：220V；	
136		2、控制模式：送风+排风；	
137		3、风速：10 档调节；	
138		4、控制方式：无线控制；	
139		5、电机类型：直流无刷电机；	
140		6、面板直径：≥192*192mm；	
141	除臭机	1、采用等离子除臭方式；	
142		2、可以手机或后台远程控制开关；	
143		3、可以设定不小于 9 个时间段自动启动；	
144		4、功率：≥40W；	

145		5、可以在手机、后台和设备屏幕上显示环境质量和温湿度；	
146		6、可以根据环境质量智能启动高低档；	
147		7、控制方式：手动、遥控、智能；	
148		8、尺寸：≤500*220*170mm；	
149	捕蝇灯	1、认证：符合 QS/AIB/HACCP/GMP 等认证要求；	
150		2、结构：正面和托板各 1 张双层粘纸；≥2 支 15W 的 UVA 灯管，正面、两侧透光。	
151		3、材质：阻燃、抗紫外线 ABS 外壳材料。	
152		4、静音无火花、无污染。	
153		5、尺寸：≥400*250*220mm	
154	臭氧发生器	1、葡萄球菌去除率≥99.99%	
155		2、硫化氢去除率≥95%	
156		3、氨气去除率≥91%	
157		4、自然菌去除率≥95 %	
158		5、尺寸：≥600*237*180mm	
159	高压清洗机	1、额定压力范围：≥2.5MPa 且≤25MPa	
160		2、高压泵传动装置输出功率：≥1.6KW	
161		3、进水管：≥13 米	
162	温湿度计	1、类型：壁挂式 / 嵌入式温湿度传感器，适配标准 86mm 接线盒（类似开关插座尺寸）。	
163		2、温湿度范围： 温度：-40℃~120℃（部分型号 - 20℃~+60℃） 湿度：0%~100% RH（部分型号 0%~80% RH）	
164		3、测量精度： 温度：±0.2℃~±0.5℃（25℃时） 湿度：±3% RH（60% RH, 25℃）	
165		4、分辨率：温度 0.1℃，湿度 0.1% RH。	
166	笔记本电脑	1、CPU：≥Intel 酷睿 13 代 I7-13700H	
167		2、屏幕：≥14 英寸 2.2k LED 显示屏。	
168		3、内存：≥ 32G LPDDR5 5200MHz	
169		4、硬盘：≥2TB M.2 SSD，支持双盘位。	
170		5、显卡：≥RTX3050 4G GDDR6。	
171		6、无线：配置 802.11 AX 无线网卡及蓝牙 5.2	
172		7、接口：≥4*个 USB3.2、HDMI、Combo audio、RJ45、多合一读卡器/千兆内置网卡、标配 Type-c 电源适配器	
173		8、材质：三面合金	
174		9、电池：≥60Whr	
175		10、摄像头：≥720P	
176		11、重量：≤1.4kg	
177		12、操作系统：原厂正版 Windows 11	
178	台式电脑	1、CPU：≥Intel 酷睿 14 代 I7-14700	
179		2、内存：≥32GB DDR5，（4 个内存插槽，最大支持 128G）	
180		3、硬盘：≥2TB M.2 SSD	
181		4、网卡：集成自适应网卡；	

182		5、显卡：≥ 6GB GDDR6	
183		6、扩展槽：≥1 个 PCI-E*16、≥2 个 PCI-E*1、≥2 个 M.2 接口；	
184		7、接口：前置≥2 个 USB3.2，后置≥4 个 USB2.0，≥1 个 RJ45；	
185		8、声卡：集成 HD Audio；	
186		9、电源：≥500W；	
187		10、显示器：配置≥ 23 英寸 LED；	
188	打印机	1、功能：黑白三合一激光打印机（打印、复印、扫描）；	
189		2、幅面：A4；	
190		3、速度：≥33PPM；	
191		4、处理器：≥525MHZ；内存：≥256M；	
192		5、打印分辨率：≥1200*600dpi，打印语音：GDI；	
193		6、纸盒：≥250 页进纸盒；	
194		7、接口：高速 USB2.0（支持有线）；	
195		8、复印特点：一键身份证复印/票据复印；标配≥50 页自动输稿。	
196		9、扫描：彩色扫面到 PC、FTP、E-mail；	
197		10、打印：标配自动双面打印；	
198	全封闭车 驾驶式扫 地车	1、电池：≥48V100AH 电池。	
199		2、电机功率：主刷电机≥1200W，驱动电机≥2500W；	
200		★3、箱体容积：水箱≥200L 垃圾箱≥220L；	
201		4、垃圾箱容量 ≥260L；	
202		★5、清扫宽度 ≥2200mm；	
203		6、液压双碟刹制动；	
204		7、主刷+边刷+振尘+风机功率 ≥1000W+150W*4+200W*2+500W*2；	
205		8、倒车影像≥7.2 英寸高清屏、后置高清摄像头；	
206		9、高压泵功率≥1.5KW；	
207		10、连续作业时间 <20°；	
208		11、外壳材质：钣金喷塑；	
209		12、动力源 ≥48V153A 免维护电池；	
210		13、制动方式 液压双碟刹制动；	
211		14、毛刷配备 790 主刷*1 500 边刷*4；	
212		15、尺寸：≥2400*2000*2030mm；	
213		16、机器重量 ≤1260KG；	
214	网线	国标 0.55 线径，超六类线，推荐康普、泛达、大唐电信、西蒙、绿联、唐人通信等知名品牌。	
215	管材	联塑、日丰、伟星、金牛等知名品牌。	
216	辅材	PVC 线槽、接头、电胶布、螺丝、膨胀管、熔纤尾纤、ODF 架等等。	
217	医废专用 二维码标 签	≥40*60mm 300 张/卷，pp 材质，医废专用热敏标签纸，按河南省要求每袋医废都需要进行扫码登记，按需购买。	
218	医护人员 身份识别 卡	用于医护人员、收集人员身份信息识别，设备登录等功能。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5、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6、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程序如下：

-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属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无关联声明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2.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2.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注：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1 要求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7 要求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1 要求
	冰柜《医疗器械注册证》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要求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一致，则为无效投标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

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核对评标结果。

7、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四、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3、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5、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五、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分值构成	100 分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5 分)	投标报价 (35 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 第六章”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 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商务部分 (19 分)	投标人业绩 (8 分)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核心产品（智能医废管理系统和智能医废车）同类产品的合同业绩完整扫描件，合同业绩应包含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验收证明，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提供完整的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和验收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企业实力 (7 分)	1、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5 分，每缺少一个证书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智能医废管理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有1个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质保期 (4 分)	投标人质保期在 5 年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延长不足 12 个月者，不得分。
技术部分 (46 分)	技术参数 (30 分)	投标人所提供软硬件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0 分。 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中标★项为重要满足项，按照序号每有一处不满足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至扣完为止；未标★项部分按照序号每有一项不满足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0.1 分，至扣完为止。 备注：按清单序号划分项，每个序号为一项。每个序号里有一条不满足，则该项不满足。
	实施方案 (4 分)	投标人应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完整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方案、实施措施、计划流程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等。 投标人应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或存在重大缺陷（重大缺陷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内容之间或与投标/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得 2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缺陷（（缺陷指文字错误、项目实施的地点、项目名称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人员培训 方案 (4分)	投标人应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时长、培训次数、或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等。 投标人应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或存在重大缺陷（重大缺陷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内容之间或与投标/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得2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缺陷（（缺陷指文字错误、项目实施的地点、项目名称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的得1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0分。
	售后服务 方案（4分）	投标人应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本项目的特殊性，提供适合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故障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预案或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等。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或存在重大缺陷（重大缺陷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内容之间或与投标/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得2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缺陷（（缺陷指文字错误、项目实施的地点、项目名称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的得1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0分。
	质量保证 方案（4分）	投标人应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本项目的特殊性，提供适合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承担业务范围之外有关工作的承诺、关键节点及

		重大活动等特殊需求下的特色服务承诺或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等。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或存在重大缺陷（重大缺陷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内容之间或与投标/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得 2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缺陷（（缺陷指文字错误、项目实施的地点、项目名称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合同模版

甲方：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 方：

地 址：郑州市经八路二号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0371--63921640 电 话：

邮 编：450014 邮 编：

甲方于 2025 年 月 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智能医废提升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招标文件的内容，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组成：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1、补充协议（如有）；2、本合同及附件；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5、投标文件；合同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智能医废提升建设项目						详情见附件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三、交货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____日历天内，乙方将货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乙方逾期不按规定交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软硬件安装、调试等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前，软硬件设备的损坏、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义务

- 1、甲方应负责内部协调、培训和实施的组织，全力配合乙方项目实施。
- 2、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需对接院内系统的，甲方应配合乙方与各软、硬件厂商对接事

宜，并配合乙方顺利完成项目实施。

五、乙方义务

1、乙方提供合同中所列的软硬件厂商为正品，有原厂授权。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乙方所提供文件必须满足甲方招标文件及河南省智能医废验收要求。

2、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项目实施计划书，并按照计划指派指定的项目人员负责完成实施的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按期完成合同内软硬件的安装、调试工作。

5、乙方应合理指定项目实施计划，不得影响医院政策业务运行（如有影响医院正常业务运行的相关事宜需与甲方协商后进行）。

6、甲方明确需要保密的事项院内智能医废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及其他对接系统的相关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情形下披露或许可他人使用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任何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7、乙方承诺提供软件_____年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内不在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产品实施部署、培训、上线，同步省平台新功能的升级、培训、对接院内一体化服务平台，飞行检查、医废数据对接河南省智能医废监管平台等。

8、乙方承诺提供硬件_____年免费质保，包括设备所有零部件的更换、维修、耗材、运输、上门培训等。

9、合同期内，乙方负责软、硬件具体运维工作，如若出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数据安全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安全责任。

10、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次合同所涉及的采购内容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11、制定具体的软硬件维护计划，硬件部分每周至少一次现场巡查，软件部分每周至少一次维护，确保医废系统可正常运转，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六、保密约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均为保密事项，在协议期间及协议终止后均不得向外披露或公开、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方式保护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都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本协议及系统的相关秘密。如果相关法律或者政府部门或者机构要求，任何方同意披露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的，披露方应在本协议被披露前十五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

知，获得双方书面许可后方可。

七、付款方式：

软硬件安装调试完毕，启动联合验收，通过并签字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自验收合格满 1 年后无息支付。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户 名：_____；

八、违约责任：

乙方若不能按时交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赔合同价款的 3%作为赔偿。若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交付，延迟交付日每日按合同价款 0.3%赔付。延期交付超过 30 天，按延期交付日每日按合同价款 0.5%赔付。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双方合法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货物规格参数及价格明细表》

表一：（软硬件）货物价格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品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制造商及产地
总金额		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表二：软件规格参数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功能模块	参数说明

表三：硬件规格参数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参数说明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22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 5、投标保证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文件格式五）
-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 1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1、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质保期）	
交货期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2.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 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填写具体日期）。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 （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投标文件格式四)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6.1、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8.1、由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投标人应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做出说明。

10、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0.1、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0.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1.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1.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1.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
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4、技术要求偏差表
- 5、符合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2 监狱企业声明函
 -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证书
- 7、企业业绩
- 8、技术部分方案
- 9、商务部分方案
- 10、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 11、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八）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填写招标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服务期限（质保期）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模块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开发商 (厂商)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三、需求清单”中提供的名称排列顺序一致，并严格按照“需求清单”项进行分项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2. 上述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5. 本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具体情况补充或修改。

3、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期限（质保期）				
2	交货期				
3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5	投标有效期				
6	...				
7	其他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软硬件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
		规格/功能要求	技术参数	规格/功能要求	技术参数		

注：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详细描述所投产品性能特点的技术证明文件，不提供的认为不满足；

2、指标项具体要求中明确提出证明方式的，按该指标要求提供材料，不提供的认为不满足。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5、符合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5-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6、 证书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7、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投标人提供评分标准中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8、技术部分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9、 商务部分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节能产 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 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 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 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 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 1、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节能产品类型、环境标志产品类型，填写本表。
- 2、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未填写或未正确填写本表的，所提供的对应节能、环保证明资料不予认可。
-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11、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本次采购“需求清单”中冰柜属于医用冰柜，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

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关于进口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备注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 根据财库[2007]119 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